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82號

債 權 人 許博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豐陽、何政賢、盛圖營造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連帶給付是否有誤？並陳報正確之請求標的  
聲明。(查本件聲請狀所載對債務人林豐陽、何政賢係基  
於借款關係，對債務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係基於票據關係  
請求，兩者間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。)

(二)釋明對債務人林豐陽、何政賢請求利息為年息6%之依據為  
何？(若依借款關係請求，如未約定，以年息5%計算利  
息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  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